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協議.....	6
有關被收購集團之資料.....	9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12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2
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	13
上市規則之含義.....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集團」	指	Max Goodrich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即中國新銳及國內公司
「協議」	指	認購方、Max Goodrich及周先生（作為Max Goodrich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國新銳」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Max Good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內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66,600,000元（相等於約75,400,000港元），即認購方根據協議須為認購事項向Max Goodrich 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公司」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即泓銳（杭州）、杭州新泓、海南泓銳、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均由Max Goodrich 透過中國新銳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GSP證書」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海南泓銳」	指	海南泓銳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杭州新泓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新泓」	指	杭州新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泓銳（杭州）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新泓批文」	指	將由相關中國機關就批准泓銳（杭州）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杭州新泓而發出之批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銳（杭州）」	指	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新銳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或 「Max Goodrich」	指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周先生持有40.97%股權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59.03%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凌先生，就協議而言為Max Goodrich之擔保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40.97%之實益及註冊擁有人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Sino Allied」	指	華聯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將由Max Goodrich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10,710股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佔Max Goodrich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浙江泓銳」	指	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海南泓銳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新銳」	指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海南泓銳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金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ax Goodrich及周先生（作為Max Goodrich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Max Goodric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人民幣66,600,000元（相等於約75,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周先生已就Max Goodrich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每年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向認購方作出擔保。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認購方： Sino Alli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Max Goodrich

擔保人： 周先生（作為Max Goodrich之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Max Goodri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周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Sino Allied及Max Goodrich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認購之股份

Max Goodrich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710股新股份，佔Max Goodrich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1%。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6,600,000元（相等於約75,400,000港元）。

代價乃認購方與Max Goodrich經參考(i)中國新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700,000元；(ii)被收購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發展；及(iii)溢利保證（詳情見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協議，代價須由認購方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Max Goodrich：

1. 人民幣45,000,000元（「按金」）須於有關方簽訂協議時支付；及
2. 代價餘額人民幣21,600,000元須於有關方簽訂協議後六個月內支付。

認購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Max Goodrich支付按金。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方、Max Goodrich及周先生已各自就認購事項獲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所需批准；
- (ii) 概無發生或面臨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之威脅而將導致Max Goodrich及／或周先生於協議項下所分別作出之有關保證及任何有關擔保遭受違反；
- (iii) 已獲得認購方接受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內容涵蓋國內公司之適當註冊及存續及有關協議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認購方合理信納）；及
- (iv) 認購方對被收購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

認購方可以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i)及第(iii)項條件除外）。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終止及被視為無效及Max Goodrich須即時向認購方退回全數按金，而任何一方將不再負有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協議責任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延遲函件，據此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遲上述條件達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Max Goodrich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周先生已向認購方作出不可撤回擔保，擔保Max Goodrich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由認購方及周先生經考慮Max Goodrich之業務潛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倘Max Goodrich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之實際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實際溢利」），周先生須於本公司委任之Max Goodrich獨立核數師就實際溢利發出確認書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以現金支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差額。

協議訂約方亦協定，Max Goodrich須於完成後首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派發除稅後純利40%（或協議訂約方議定之其他百分比）及於完成後第三及第四個財政年度派發除稅後純利60%（或協議訂約方議定之其他百分比）作為股息。

協議同時訂明，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實際溢利超過溢利保證所擔保之每年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則Max Goodrich須派發其中10%（或協議訂約方議定之其他百分比）作為管理花紅。

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周先生已向認購方承諾：

1. 促使泓銳（杭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之中國機構申請杭州新泓批文及將盡力確保杭州新泓批文將不附帶任何對被收購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條件授予泓銳（杭州）；
2. 促使海南泓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糾正涉及海南許可證之違規事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被收購集團之資料」一段）；及
3. 促使海南泓銳所持之藥品經營許可證（定義見下文）及GSP證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屆滿時獲成功續期。

根據協議，周先生已向認購方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倘周先生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上述任何承諾或海南許可證（定義見下文）被相關中國機構撤銷，則認購方可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要求周先生按代價購入認購股份。

倘認購方行使上述酌情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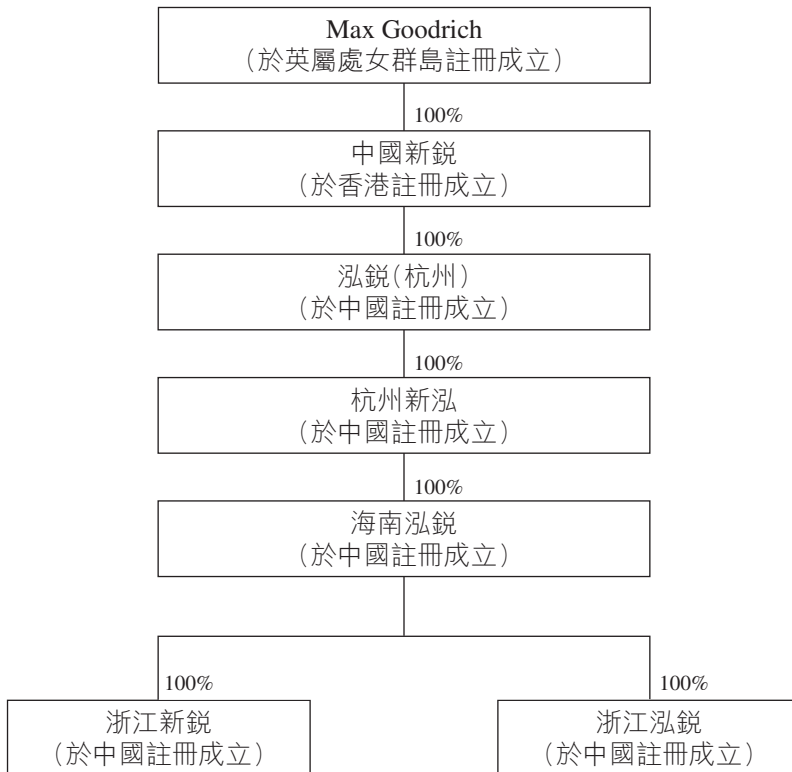
周先生履行責任之擔保

作為周先生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溢利保證及認沽期權）之擔保，周先生已承諾於完成時向認購人抵押及促使Max Goodrich其他股東抵押於Max Goodrich之全部股份，該等股份總計佔Max Goodrich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9%。

有關被收購集團之資料

Max Goodrich乃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為中國新銳之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Max Goodrich並無錄得收入。除於中國新銳之股權外，Max Goodrich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中國新銳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國內公司，即泓銳（杭州）、杭州新泓、海南泓銳、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之唯一股權持有人。國內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中草藥、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藥品。以下載列被收購集團之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中國新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0	47,581
除稅前淨虧損	(920)	(2,465)
除稅後淨虧損	(920)	(2,6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0,998	64,737
資產淨值	10,417	37,562

海南泓銳及浙江新銳分別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以獲准其各自在中國分別從事藥品買賣及分銷。以下載列海南泓銳及浙江新銳各自持有之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之主要條款：

藥品經營許可證

持有人名稱	經營方式	業務範圍	到期日
海南泓銳	批發	中成藥、製藥原料藥、 化學藥劑、抗生素、 生化藥品、生物產品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新銳	批發	中成藥、中草藥、TCM藥 片、製藥原料藥、 抗生素、生化藥品、 生物產品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GSP證書

持有人名稱	經營方式	內容	到期日
海南泓銳	批發	海南泓銳在藥品供應之質量管理方面被認可符合「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規定。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浙江新銳	批發	浙江新銳在藥品供應之質量管理方面被認可符合「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規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正如周先生告知，海南泓銳之員工於申請海南泓銳之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時錯誤遞交了更改公司資料之申請，而非提交許可證之新申請。違規事項於認購事項之審慎調查過程中始被發現，而周先生已同意根據協議糾正有關違規事項。由於違規事項乃最近才被發現，故海南泓銳尚未向中國機構重新遞交相關更正文件。根據周先生之意見，有關中國機構並不會僅依賴申請文件，而會於授出相關許可證前查核海南泓銳之能力及資格。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海南泓銳持有之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海南許可證」）可能被中國政府機構撤銷，在該情況下，海南泓銳將於五年內被禁止申請許可證及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i)海南許可證將仍然有效直至及除非被中國政府機構撤銷；(ii)海南泓銳於海南許可證被撤銷前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之業務交易將不會受有關撤銷影響；及(iii)海南泓銳將不會因海南許可證被撤銷前進行之業務交易被罰款。

根據協議，周先生將促使海南泓銳按認購方滿意之方式糾正關於海南許可證之違規事項。如周先生告知，彼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相關中國機構尋求確認海南許可證之有效性之確認書，以糾正該等違規事項。倘未能糾正違規事項，且海南許可證被撤銷，則被收購集團可透過持有有效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之浙江新銳繼續其現有業務。

經考慮浙江新銳亦同時持有相同性質之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可於一旦海南許可證被撤銷時容許被收購集團繼續進行藥品買賣及分銷業務，以及有關撤銷之後果及最高罰款，董事認為海南許可證涉及之違規事件將不會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正如上文「認沽期權」一段所載，周先生已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認購方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於一旦海南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被中國政府機構撤銷時，要求周先生按代價購入認購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為香港普羅大眾提供一站式綜合保健服務。

鑒於中國醫藥市場因人口越趨老化、中國人民對健康問題之意識不斷提高、強勁之經濟增長及中國家庭之收入水平日益改善而急速發展，董事相信中國醫藥業之發展有重大有利潛力，並認為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且長遠而言可輔助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Max Goodrich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計算。預期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均將增加。董事認為緊接完成後本集團之盈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

認購事項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周先生	4,216	40.97%	4,216	20.08%
其他股東，即獨立第三方	6,074	59.03%	6,074	28.92%
認購方	—	—	10,710	51.00%
總計	<u>10,290</u>	<u>100.00%</u>	<u>21,000</u>	<u>100.00%</u>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於本集團就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權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18,852,353股(L) (附註2)	15.83%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18,852,353股(L) (附註3)	15.83%

附註：

-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權之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 該等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曹貴子醫生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曹貴子醫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3. 該等股份由Broad Idea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權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實體（權益及淡倉載於本附錄上文第二段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oad Idea (附註2)	3,618,852,353 (L)	實益擁有人	15.83%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擁有Broad Idea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尚銘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